

【審計學】補充資料

壹、審計抽樣

陳信和 老師提供

一、審計抽樣方法

統計抽樣			非統計抽樣	
控制測試	證實測試		控制測試	證實測試
屬性抽樣	屬性抽樣	變量抽樣	—	
1.傳統屬性抽樣 2.連續抽樣 3.顯現抽樣 4.累積二項抽樣	1.機率與大小成比例抽樣(PPS) 2.元額抽樣法(MUS)	傳統變量抽樣 1.每單位平均均數估計(MPU) 2.差額估計(DE) 3.比率估計(RE)		

二、屬性抽樣：用以評估母體事件之發生率

屬性抽樣旨在估計母體在既定的控制程序下執行時發生例外的偏差率。查核人員利用檢查抽樣的樣本來推測母體偏差或例外發生的頻率或次數，例如進貨交易的完整性或憑單登記簿內虛偽交易的存在。

- 1.著重於評估既定之控制程序的遵行率及偏離率。
- 2.常用於內部控制程序之測試。

注意：

顯現抽樣為屬性抽樣之修正型態。用以查核母體中是否存有關鍵性誤差，例如舞弊或偽造文件等重大偏差等 審計人員最關心之控制點。在顯現抽樣下，審計人員須決定：

- 1.至少抽到一項誤差之機率
- 2.關鍵誤差之發生率，以決定樣本量。在一擇定之評估控制風險太低風險下，抽取該樣本量，若關鍵誤差之發生率達某一水準，則有預定之機率至少會抽到一筆偏差。

三、決定屬性抽樣樣本大小的因素

(一) 可容忍偏差率：

查核人員決定此次查核的控制點是否有效，所願意接受的最大偏差率。

(二) 預期母體偏差率：

查核人員根據過去的查核經驗與當前控制點的有效性狀態，依據專業判斷預期母體會有的偏差率。

(三) 抽樣信賴水準：

查核人員根據專業經驗及判斷，決定此次抽樣所要達到的可信度，即信賴水準。

(四) 母體大小：

與此次查核控制點相關的憑證資料筆數。

四、機率與樣本成比例抽樣 (PPS)：

(一) 樣本單位為帳戶金額的個別元額：

母體中的每一個別元額都有相同的被選為樣本的機會。故個別元額為抽樣單位的結果會自動強調帳戶餘額金額較大的項目 (自動分層)。

由於樣本是按照個別元額選取，所以金額較大的帳戶會比金額較小的帳戶更可能被抽中。但是由於抽樣的母體是已經記載在帳戶中的元額，所以是不可能查到整筆漏記的帳款的，也因此難以驗證完整性。

舉例來說，在應收帳款中若 A 客戶之金額為 5,000 元，B 客戶之金額為 10,000 元，B 客戶被抽中的機率則為 A 客戶的兩倍，也因此 PPS 不需要採分層抽樣，因為它會自動分層。而如果同一筆客戶中有兩筆以上元額被抽到也是可以的。

(二) 母體大小等於入帳金額總數：

例如若應收帳款包含 10 位客戶，總金額為 300,000 元，則母體大小即為 300,000 元，而不是 10 筆實體客戶。實體的客戶帳戶餘額被稱為「邏輯抽樣單位」。

邏輯抽樣單位被抽中之機率取決於其所含個別元額。也因為母體大小等於入帳金額總數，未入帳的元額就不包括在母體之中。因此 PPS 法對完整性之聲明較無法提供支持，不適用於負債低估之測試。

1. 使用 PPS 抽樣的時機：

- (1) 預期應該沒什麼錯誤。
- (2) 需要知道錯誤金額，而非屬性抽樣的錯誤件數。
- (3) 母體的資料保存於電腦檔案中。

注意：PPS 抽樣是項大工程，想要用人工檢選會很慘的。

- (4) PPS 在沒能夠估計低估錯誤的之前，PPS 只能查多為高估錯誤的母體。

2. PPS 很難查到之情況：

- (1) 被誤記為 0 的樣本。
- (2) 負值。
- (3) 被嚴重低估的樣本。

注意：PPS 抽樣之目標在獲得已入帳之帳戶餘額無重大不實表達之證據。

PPS 抽樣可以利用電腦軟體、亂數表或系統抽樣技術來達成，但最常用的方式為系統取樣 (systematic selection)

抽樣區間 = $\frac{\text{母體帳面值}}{\text{樣本量}}$ 舉例而言，若應收帳款入帳金額為 600,000 元，而所需樣本量為 300。則抽樣區間為 $600,000 / 300 = 2,000$ 。
 審計人員會於 \$1-\$2,000 間隨機選取一個起點。如果我們選取 \$135，下一個選取樣本就是 $135 + 2,000 = 2135$ ，而在下一個選取樣本就是 $2135 + 2,000 = 4135$ ，以此類推……。

五、變量抽樣：用以評估母體事件之數量

(一) 定義：

變量抽樣係以統計方法驗證科目餘額是否包含重大不實表達之抽樣方法。

1. 可幫助查核人員對帳戶之評估
2. 廣泛應用於證實測試（特別是科目餘額的證實測試）

(二) 兩大體系：

1. 使用屬性抽樣原理：

(1) 元額抽樣法（Money Unit Sampling，簡稱 MUS）

例題

查核人員採用貨幣單位抽樣（Monetary Unit Sampling, MUS），並決定以機率與大小成比例（Probability-Proportional-to-Size, PPS）之系統選樣方式就下列應收帳款母體中選取 4 個樣本查核，查核人員決定自第一個項目開始累計，並以 1,800 為起點，請問被選中之樣本為那幾個？

母體編號	帳載金額	母體編號	帳載金額	母體編號	帳載金額
1	\$ 2,400	6	\$400	11	\$2,300
2	1,200	7	700	12	900
3	900	8	1,300	13	850
4	3,000	9	2,600	14	1,200
5	600	10	5,400	15	3,100

(2) 累積貨幣金額抽樣（cumulative monetary amount sampling）是餘額證實測試時最常用的統計抽樣方法。通常搭配機率與樣本成比例取樣法（PPS）進行機率取樣。此為一種利用屬性抽樣原理，以金額表示結論而非以偏差率表示結論的抽樣方法。

2. 使用常態分配原理：傳統變量抽樣。

- (1) 每單位平均數估計法。
- (2) 比率估計法。
- (3) 差額估計法。

抽樣風險		非抽樣風險
控制測試	證實測試	—
信賴不足風險(效率)	不當拒絕風險(效率)	
過度信賴風險(效果)	不當接受風險(效果)	

六、審計抽樣計畫

抽樣計畫：用以完成特定查核目標所使用的抽樣程序，抽樣計畫可評估母體事件的發生率及數量，其表示發生率及數量的用語分別為屬性及變量。

測試類型	抽樣計畫	目的
雙重目的測試	屬性抽樣	估計母體既定測試之偏差率
餘額證實測試	變量抽樣	估計母體之總金額及錯誤金額

選取抽樣方法	常用者	隨意選樣
		隨機選樣
		系統抽樣
	其他	分層選取法
		區段選取法

七、如何選取適合使用之抽樣方法

抽樣狀況	適用方法
1.資訊之完整與否： 抽樣單位的帳面價值未知 (BV) 抽樣初期母體大小未知時 (N) 母體變異數未知	→傳統變量抽樣 →PPS 抽樣 →PPS 抽樣
2.母體特性： 有零或負數存在	→傳統變量抽樣
3.對錯誤之預估： 預期錯誤很少或僅有部分高估錯誤 預期有很多錯誤且高估低估都有	→PPS 抽樣 →傳統變量抽樣

例題

台端為財務報表查核會計師，請回答下列有關審計工作之統計抽樣相關的問題：

- (一) 受查公司由於內部控制有缺失，在盤點期末存貨的過程中，發現許多存貨明細帳項實際金額高估，而高估的金額似乎是隨機的。在下列可使用的統計抽樣方法中，那一種最適當，其理由為何？

元額單位抽樣法 (monetary-unit sampling)

單位平均估計法 (mean per unit estimate)

差額估計法 (difference estimate)

比率估計法 (ratio estimate)

解：

差額估計法

1. 預期錯誤很多
2. 高估金額是隨機的

- (二) 在使用統計抽樣進行審計時，選取樣本的方法，有系統抽樣 (systematic sampling) 及亂數號碼隨機抽樣 (random number sampling) 兩種。請問您於取捨上述兩種選樣方式時，應考量的關鍵因素為何？

解：

考量是否須預先編號，隨機號碼隨機抽樣須預先連續編號，而系統抽樣得不事先連續編號

- (三) 抽樣時，樣本單位 (sample unit) 抽出後，有時會再放回母體，有時則不放回母體，然後再進行下一個樣本單位的選取。抽出後是否再放回的考量因素為何？

解：

考量抽樣樣本量的大小，收放抽樣比不放回抽樣之所需樣本量較多，其效率較差

- (四) 在進行證實測試時，有時會使用分層抽樣的方式選取樣本，其理由為何？

解：

分層係將母體之相同相似類別為群體，並按層次進行抽樣，此可提升抽樣程序效率(樣本量較少)、較能抽取出具代表性之樣本、減少母體變異的影響

貳、查核報告之例示

(一) 情況一

對上市（櫃）公司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該查核非屬集團查核（即不適用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 查核之特別考量」）。
- 2.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 3.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 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一) 查核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二)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三)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依審計準則 701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逐一敘明關鍵查核事項]

(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五）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

(二) 情況二

對上市（櫃）公司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該查核屬集團查核（即適用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未提及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查核。
- 2.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 3.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一) 查核意見

甲公司及其子公司（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二)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三)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依審計準則 701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逐一敘明關鍵查核事項]

(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

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五）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

(三) 情況三

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該查核非屬集團查核（即不適用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 2.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 3.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4.受查者非屬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所述之非上市（櫃）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一) 查核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二)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三)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